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 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长安 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公司及 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<关于请做好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